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東縣稅務局

主　旨：請查覆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說　明：

土地所有權人資料：

一、姓名：

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有放棄國籍或變更身分證號情形者，請加註變更前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三、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話：

檢附證件：

□1. 身分證影本。

□2.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□3. 授權書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